

发 文 机 关

实验室管理处〔2026〕1号

分析测试中心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安全管理，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分析测试中心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的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遵循“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一票否决”的原则，按照“管房间管安全、管设备管安全”的要求，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条 中心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负责中心直属房间的各项安全及设备的正常运转；监督检查北教三号楼内由学院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在房间的安全和卫生。

第四条 中心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安全设施与安全文化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安全工作年度总结等

第五条 中心全体在岗人员、兼职人员、学生助管、入住团队成员、外来人员和临时出入北教三号楼的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安全管理体系

第六条 中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心成立安全管理工作小组，中心主任对中心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中心安全管理小组负责北教三号楼的安全生产管理与责任体系建设、组织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中心设置安全员，负责协调、督促和监督安全管理小组工作，不定期检查北教三所有房间的安全情况；中心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按照中心的规定做好所负责的测试平台、实验室房间或设备的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清理，结合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培训开展安全教育，加强上机人员准入资质管理等。

第七条 北教三号楼内，由学院负责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房间及实验室，其安全与卫生工作由学院承担；相应的安全培训、

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理等工作亦由学院负责；中心有权对所有房间的卫生和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院所属人员须服从中心管理，遵守相关制度及管理辦法；当有关部门到北教三号楼开展检查或参访时，学院及所属房间人员应积极配合中心工作。

第八条 中心主任每年度代表中心与上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与中心全体在岗人员、临聘人员、兼职人员、入驻团队及相关学院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确保安全责任层层压实、层层落实。

第九条 所有实验室应按相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预警及防护设施、器具，并确保其状态完好；中心在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的规划、论证与申报过程中，应将安全保障列为优先考虑因素。

第十条 中心安全工作组定期对中心及各实验室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检工作，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纠正违规行为，同时积极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第十一条 中心全体在岗人员、临聘人员、兼职人员、学生助管、自主操作人员等，必须参加中心举行的安全管理培训；校内申请使用中心仪器设备的学生，必须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中心实施“一室一表”安全自查制度，即实验室负责人对所辖管实验室按照制定的安全检查项目表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认真、如实填写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 中心应有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充分保障中心在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安全设施建设、应急处置、安全培训、资质获得、设备维修维护与检定校准等方面的必要支出。

第三章 具体安全规定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规定：

1. 北教三号楼内各实验室和公共区域中，应在明显和方便取用之处，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由安全员负责并定期检查监督更新，保证其随时可用；

2. 确保安全通道和出口通畅无阻，指示标志清晰显著，严禁在通道内堆放物品，严禁封死防火门；

3. 加强火源火种管理，进行明火实验需提前报备且在专区内完成，所有实验区域内严禁吸烟、不准使用电炉或明火作业；

4. 加强对中心各实验室消防管理的日常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随时注意线路是否损坏、老化，一经发现立即上报维修更换；

5. 保证低压电器设备的绝缘性完好，特别是插座、插头、闸门的开关完整，各线路的绝缘，如有破损应及时上报，要求更换；

6. 中心应组织人员积极参与学习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定期参与消防培训与演练，增强消防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7. 任何人不得损坏、拆除消防设施及器材和警告性标志图案。

第十五条 用电安全规定:

1. 中心所属各房间安装、调试、拆卸、改造电气设备时,应由专业人员按照有关标准或规范流程执行,房间负责人不得私自进行;

2. 杜绝超负荷用电,实验室内引进和安置新设备前,应进行用电负荷评估,严禁违规使用各类电加热设备或器具;

3. 对于使用高压电、易产生火花或静电设备设施,应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附近不能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六条 化学品使用安全规定:

1. 实验用各类化学品的购买、储存、领用和回收,均需严格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建立账目并做到账物相符;

2. 中心应建立化学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配齐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对使用化学品的师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3.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实验室或仪器负责人应进行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特殊设备设施安全规定:

1. 放射性装置的购买和安装应严格执行报批手续,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放射性装置的操作人员应通过规定的培训与考核、体检合格并获得相应的资质证明,使用相应设备要佩戴辐射剂量检测装置并定期体检;

3. 特种设备（气瓶、气路、液氮杜瓦罐等）和其他危险性设备（高温、超低温、高转速以及高离心力设备等）的安置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使用者应接受系统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初次使用时应有经验丰富的人员从旁监督指导；

4. 特殊设备设施应分门别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细则和详细的操作规程，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查，保证良好状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中心各实验室负责人应切实做好本实验室的卫生清理工作，确保地面、台面、仪器设备表面整洁有序，不得在室内堆积大量物品，及时倾倒垃圾和消除卫生死角。

第十九条 中心各实验室内严禁饮食或大声喧哗，不得从事与仪器设备使用无关的事物，不得搞娱乐活动。

第二十条 中心实验区域严格实行出入管控措施，师生需实名注册和授权，专人专用，不得将账号私自借给他人使用，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中心实验室。

第二十一条 中心各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并做好防盗工作。监控装置应覆盖到位，并保证正常运转；各房间负责人应确保各房间门、窗等设施的完好，离开房间时应关好门、窗等，并认真检查确认。

第二十二条 中心应在全体人员中开展必要的保密教育，切实做好保护校内外用户的学术机密或商业秘密；在实验或测试中

涉及涉密项目的，应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与工作流程，切实杜绝泄密事件。

第四章 安全事故（件）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中心应制定应对各种类型安全事故（件）的应急预案，并做好宣传和演练，不断提升中心人员应急处置知识水平、心理素质和反应能力。

第二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件）时，应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实施有关内容，最大限度保证人员和财产安全。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中心应建立明确的安全生产奖惩措施，将安全生产作为中心工作人员的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和“一票否决项”，并与年度绩效发放、推优、职级晋升等挂钩。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中心管理规定，私自将个人账号借予他人使用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进入中心资格。

第二十五条 中心各房间发生安全事故（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根据具体损失情况，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对房间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予以惩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抄送：分析测试中心，各入驻团队。

印发机关

2026年5月6日印发
